

馬薩諸塞州小額索償須知

1. 如何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祇須向法院提交名為「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的表格並支付立案費即可。該表格可在地區法院、波士頓市法院或任何住房法院的書記官辦公室索取。若要瞭解如何填寫「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表格，請見表格背面。若要瞭解各郡的上述法院地址，請見

<http://www.mass.gov/courts/courtsandjudges/courts/courtscounty.html>。提起索償訴訟之人士或企業稱為「原告」。被訴之人士或企業稱為「被告」。

2. 在哪裡提出小額索償訴訟？

小額索償案僅可向原告或被告居住所在地或營業或受僱所在地的法院提告。因租賃公寓而引發對房東的小額索償案，也可向公寓所在地的法院提告。若在被告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法院提告小額索償案，則勝訴後執行判決時較為容易，但您不必這樣做。

3. 哪些索償可作為小額索償訴訟起訴？

除非因汽車事故導致財產損害而提告，否則涉案金額不得超過 7,000.00 美元。但是，小額索償案涉及的法定損害賠償或律師費可能會超過 7,000.00 美元（例如消費者保護案或某些房東-租客案）。此類案件中，即使潛在的判決賠償金額可能超過 7,000.00 美元，但基本索償額不得超過此限。

4. 小額索償訴訟是否有時間限制？

有時間限制。小額索償訴訟和普通民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稱為「訴訟時效」），依訴訟性質不同而有差異。一般情況下，基於合約或消費者保護法的索償訴訟必須在 6 年內提出，因疏忽或蓄意傷害而引致的索償訴訟必須在 3 年內提出，但是也有例外規定。若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 260 條或到公共圖書館或法律圖書館查閱資訊。

5. 我是否能從被告處獲得賠償？

若您勝訴，被告若有支付判決賠償款的財務能力，則法庭會命令被告支付判決賠償款。若被告有能力支付卻不按支付賠償款，則可能被控蔑視法庭，並可能被送入監獄或罰款。請注意，有些來源的收入和任何工資的一部份不受支付令的管轄。

6. 小額索償訴訟的立案費是多少？

小額索償案訴訟涉案金額不超過 500 美元者，立案費為 40 美元。涉案金額 501 美元至 2000 美元者，立案費為 50 美元。涉案金額 2001 美元至 5000 美元者，立案費為 100 美元。涉案金額 5001 美元至 7000 美元者，立案費為 150 美元。因汽車事故而引致的 7000 美元以上財產損害賠償訴訟，立案費為 150 美元。

7. 我在起訴狀內必須包括哪些資訊？

在「小額索償起訴狀」表格內填寫訴求索償的金額，並簡要說明索償理由。簡明扼要地闡述索償理由，以使被告明確自己為何遭到起訴。請具體列明損害賠償、多倍損害賠償或法定罰金、律師費或費用，以及求償總金額（求償總金額不包含依法請求法庭判給的任何判決前利息）。

您務必要掌握被告的正確名稱和郵寄地址。若您所訴之企業並非股份公司，則將藉該企業之名開展營商事業（「d/b/a」）之企業主列為被告。企業主姓名可向市政廳或鎮公所秘書處的企業註冊辦公室索取。若您所訴之企業係股份公司，則您必須掌握該公司準確的法定名稱。股份公司的法定名稱可向州務卿辦公室的公司註冊處查詢，公司註冊處地址為 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12, Boston, MA 02108（或透過網站查詢該資訊：

<http://corp.sec.state.ma.us/corp/corptest/corpsearchinput.asp>）。

在「軍人身份聲明」部份，您必須指明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若您知道被告的社會安全號，可透過網站 <https://www.dmdc.osd.mil/appj/scra/scraHome.do> 查證被告當前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否則須寫信給相關的兵役機關以求證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兵役機關清單見

www.defenselink.mil/faq/pis/PC09SLDR.html）。若您無法確定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並且被告未到庭，則因被告有可能係現役軍職人員，法庭可要求您繳納保證金或簽發其他命令，以保護被告的權利。

8. 有哪些「費用」？

若原告勝訴或雙方和解，則原告可以「費用」的名義，從被告處獲得法院立案費。

依照法庭命令，原告有時還可獲得其他訴訟費用賠償。

9. 如何向被告發出起訴通知？

透過第一類郵件，向被告發出「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的副本。若被告在州外居住，則採用有回執的掛號郵件發出通知。提交「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表格後，由法院發出這兩種通知。

10. 若被告未收到通知，案件是否進行？

若郵政局未能通知（「送達」）被告而致使信件被退回法院，則您的案件無法進行。若信件未被退回，但後來證實信件從未交達或被送至錯誤的地址，則您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可能被撤銷。因此，您務必保證在「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表格內準確填寫被告的郵寄地址。

11. 是否需要律師出席小額索償法庭？

不是必須要律師出庭，但是若您願意，可僱請律師。您可能可以在當地圖書館找到自我幫助的資源，網址是、或者審判法庭法律圖書館：

（mass.gov/lawlib）、
或者是MassLegal Help: www.MassLegalHelp.org）。

12. 在什麼情形下，原告和被告必須到庭？

除非原告和被告在庭審日前就案件達成和解，否則雙方必須在案件的排定庭審日到庭。

13. 若我無法在庭審日到庭，應該怎麼辦？

您應打電話或寫信給對方，要求對方同意案件延後開庭（「押後開庭」）。押後開庭必須有充足的理由，例如疾病、緊急事件或證人無法到庭等。若雙方同意、對方不同意或您無法與對方取得聯絡，您都必須寫信給法院的治安書記官，向法院申請押後開庭。不要等到最後一分鐘。若對方押後開庭的申請理由很充分，則若您同意對方押後開庭，也是給自己省卻麻煩。

14. 若我在庭審日不到庭，會有什麼後果？

若原告不到庭參加庭審，而被告到庭，則

馬薩諸塞州小額索償須知

法庭可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若原告和被告均不到庭參加庭審，則撤銷索償案。若被告不到庭參加庭審，而原告到庭，則法庭有可能作出缺席判決，下令被告按求償金額還款。即使被告不到庭，治安官也可要求原告提呈一些求償證據。

15. 應該如何為庭審作準備？

不妨按發生時間的先後次序，書面列出案件所涉的事實。這有助於您理清自己的思想，清晰地陳述自己的觀點。在庭審日，您必須攜帶有助於您證明案情的任何證人、支票、賬單、文件、照片或信函到庭。若您將在庭審時提交文件作為呈堂證據，則須攜帶供治安法官和被告使用的副本。若您需要證人出庭，但證人不肯出庭，則可向治安書記官辦公室申請證人傳票，並且您必須安排市警或副執行官將傳票送交給證人。您可能需要專家證人來證明常人經驗範圍以外的任何事情。小額索償案除採用簡化程序外，依據法律與大型訴訟案相同。原告必須證明求償係法律所認可，並且被告有償還責任，否則治安官將作出對被告有利的裁決。

16. 庭審日會如何？

務必要準時達到法庭。若您的案件未透過調解員獲得解決，則由治安官主持進行庭審。庭審時，原告須陳述本方觀點，然後由被告陳述其觀點。雙方在庭審時均有機會向對方及對方的證人提問。依照法律規定，原告須證明其申訴成立方可勝訴。

17. 若一方要求押後開庭，應該怎麼辦？

若案件開審時雙方均已到庭，則案件繼續審理，除非有充足的理由可申請押後開庭。若您已準備好繼續審理，而對方要求押後開庭，則務必要向治安官表明您反對押後開庭。

18. 治安官會做什麼？

治安官會作出裁決。裁決通知（稱為「判決書」）將交給或送交原被告雙方。

Office of Court
Management
Massachusetts Trial Court
(馬薩諸塞州審判法庭
法庭管理處)

2 Center Plaza, 5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617-742-8575

www.mass.gov/courts



This document was developed under Grant No. 11-T-162 of 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 The form does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official position or policies of 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

